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曹其真 主席：

本人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二條 b)的規定，
要求閣下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，並要求政府代表
出席辯論，期予接納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關翠杏

2008年10月30日

立法會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2008 OCT 30 AM 11: 05

動議辯論

辯題：

政府擬批准兩巴加價，只以二〇〇七年兩巴提交的營運報表為基礎，加上新增開支預算及 6.38% 的回報，簡單計算出 38.95% 加幅並不合理，幅度明顯過高。

理由陳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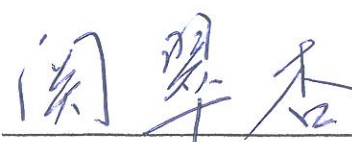
日前，政府官員就兩巴“居民車資優惠計劃及調整巴士票價”到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公開介紹，政府擬批准兩巴加價近四成的理據，是以二〇〇七年兩巴提交的營運報表為基礎，加上要求兩巴增加班次、提升薪酬及改善服務所需，以及 6.38% 的回報，計算出兩巴票價加幅應為 38.95%。

然而，就有關兩巴其他帳目如廣告收入、車輛轉售的收益偏低的情況，官員無法清晰回應議員的質問，政府亦承認相關帳目的監管審計仍需要加強。巴士加價涉及社會民生，如此簡單地以兩巴二〇〇七年的報表為基礎，在未有核證兩巴營運帳目合理性的情況下，批准驚人的加價幅度，實在難以向社會交代。

隨著經濟環境出現逆轉，油價及各類營運成本未來均會出現下調，政府現時貿然批准兩巴近四成的加幅，幅度明顯過高；本人認為，如此決策無論對政府施政，還是社會民生都會帶來負面影響，甚至會掀起公共事業的加價潮。

因此，本人動議立法會應就兩巴票價加幅是否過高進行辯論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2008年10月30日